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當前的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大型集會將可能導致病毒傳播的巨大風險。為我們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大會期間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i)不遵守預防措施；(ii)體溫高於攝氏37.4度；(i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股東關注Covid-19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適時發佈關於有關措施的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18至21頁所載有關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資產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資產管理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投資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執行董事：

朱衛軍(聯席主席)

丁磊(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權

陳超

張燦

李能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林子傑

林健鋒

陳麗華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及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即本通函第18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更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包括(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之額外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股份購回

董事會函件

授權；及(iii)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經參考該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無意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399,996,101股。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79,999,220股股份。

若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ii)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須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可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及104(A)條，朱衛軍先生、丁磊先生、趙權先生、陳超先生、張燦先生、李能先生、梁順生先生(「梁先生」)及陳麗華女士(「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梁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該等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各自將會為董事會帶來其各自專業領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其各自的履歷內。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梁先生及陳女士各自之豐富知識及工作經驗將會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如下貢獻：

- (a) 董事會於一九九三年確定梁先生為擔任董事職位的適當合資格候選人，彼隨後於二零一八年獲向董事會推薦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證券及銀行業務、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經驗，彼於董事會層面的審議及決策貢獻良多，而這於近年來尤為重要，

董事會函件

原因是本公司近年進行籌集資金、業務出售及收購事項多個項目以及其他主要企業活動。此外，彼過往擔任多家著名上市公司董事，且彼之觀點、技能及豐富董事會經驗使彼為擔任該職位的極佳人選；及

- (b)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確定陳女士為擔任董事職位的適當合資格候選人，彼隨後於二零一九年獲向董事會推薦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從事供應鏈與物流管理、管理科學、供應鏈物流金融、物流園區管理等的研究和教學工作，通過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供應鏈及物流的有利建議而十分適合CWT Pte. Limited(「**CWT SG**」)的業務。此外，陳女士為加入董事會之首位女性成員，能令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並經參考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常規後可確保在性別多元化方面達致適當平衡。此外，陳女士身為大學教授，擁有學術背景，能使主要為業務導向及專業導向之專家組成的董事會更為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包括梁先生及陳女士)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可提供有價值的相關洞察力並增加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提名董事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進行重選，而董事會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朱衛軍先生(「**朱先生**」)，年四十七歲，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WT SG**的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後擔任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行政職務，包括海航集團財務總監、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海航集團執行副總裁

董事會函件

及北京養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現任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16)董事長，及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兩者均為海航集團旗下公司。朱先生在置業、物流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朱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4,106,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朱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3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表現及朱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朱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朱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丁磊先生(「丁先生」)，年四十一歲，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金融及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史丹福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芝加哥大學金融數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調任因而不復擔任行政總裁，但留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聯席主席，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一職。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再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丁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資產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任海航集團旗下公司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國際)」，為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副總裁。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海航集團，曾擔任的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創新總裁、海航創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創新總裁、海航進出口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香港國際創投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曾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中國客戶關係及市場推廣

董事會函件

部副總裁、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環球商品部董事、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環球商品部董事、新際金融集團中國大宗商品部的第一副總裁及高盛集團的外匯衍生產品部產品控制員。丁先生在商品貿易方面擁有約十年的從業及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丁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168,75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表現及丁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丁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丁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趙權先生(「趙先生」)，年四十九歲，持有蘭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軟件專業理學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轉任為聯席主席，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退任聯席主席，現保留執行董事一職。彼曾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現為海航集團副總裁，及海航集團旗下公司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海航集團，曾擔任的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海航集團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兼任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海航航空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在過去三年，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為海航集團旗下公司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為海航集團旗下公司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16)董事。趙先生在航空、金融、機場投資及運營等多個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從業及管理經歷，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趙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趙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91,8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表現及趙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趙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趙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超先生(「**陳先生**」)，年三十六歲，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阿姆斯特分校文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海航集團副總裁及海航集團(國際)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海航集團旗下之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海航集團。陳先生曾擔任海航集團投資總裁及創新總裁、海航創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長等職務。在加入海航集團之前，他曾分別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入部經理及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總裁。陳先生為海航集團主要創始人兼董事會董事長陳峰先生的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陳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燦先生(「張先生」)，年三十八歲，持有武漢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海航集團旗下公司海南航空有限公司。彼曾擔任海航集團旗下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即楊子江航空快運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總經理、GC Tankers Pte. Ltd.的財務總監、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海航創新金融集團的財務副總監。彼現為海航集團的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以及瑞士國際空港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曾擔任CWT SG的非執行董事。彼在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能先生(「李先生」)，年三十九歲，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金融學)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四年加入海航集團，於旗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海航集團(國際)投資總裁、中國民用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非洲世界航空有限公司副總裁等。李先生現為海航集團(國際)副總裁、香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

董事會函件

七月，彼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ZUL)及巴西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ZUL4)的公司Azul S.A.的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於南非共和國的證券交易所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COM)的公司Comair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海航集團旗下公司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在企業管理及投資併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李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七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梁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梁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證券及銀行業務、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經驗。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2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300,000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袍金乃經參考梁先生的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梁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梁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麗華女士，年五十七歲，持有吉林工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並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管理科學專業博士學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在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從事博士後研究。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普通A股股份代號：601998及優先股股份代號：360025以及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99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信息系統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聯泰供應鏈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流通經濟與管理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北京大學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戰略研究院副院長、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中國管理科學學會供應鏈與物流管理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國家旅遊局專家委員會委員及科技部國家高新區專家。陳女士主要從事下列領域的研究和教學工作：供應鏈與物流管理、管理科學、供應鏈物流金融、物流園區管理、流通經濟與管理、服務運作管理、高新技術園區與產業管理、科技創新與管理、創業投資與創業管理。在彼研究的領域，彼與相關國際機構進行廣泛的合作與交流。在彼

董事會函件

作為負責人或研究骨幹的職位，彼參加多項國際合作項目和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部委及省政府重點研發項目。彼亦擔任多家國內外學術期刊的評審。彼於具聲望的國內外出版物發表多篇關於物流及供應鏈、運作研究及管理科學的論文。陳女士主持完成許多主要研究報告，包括中國物流成本研究、物流園區互聯互通與創新研究、農業產業供應鏈金融模式研究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陳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7,5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女士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210,000元，該袍金將按陳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女士。該等袍金乃經參考陳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陳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陳女士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務外，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的情況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tinternationa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本公司建議閣下關注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其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丁磊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在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可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從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作付款。

3.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予該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399,996,101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通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購回最多1,139,999,610股股份，佔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報告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者)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 (a)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任何意向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股份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結果。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時，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作出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承諾。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截至短暫停牌／停牌)	0.140	0.129
五月(停牌)	—	—
六月(停牌)	—	—
七月(停牌)	—	—
八月(停牌)	—	—
九月(停牌)	—	—
十月(停牌)	—	—
十一月(停牌)	—	—
十二月(停牌)	—	—
二零二零年		
一月(停牌)	—	—
二月(停牌)	—	—
三月(停牌)	—	—
四月(停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茲通告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書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朱衛軍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丁磊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趙權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陳超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張燦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李能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梁順生先生為董事。
 - H. 重選陳麗華女士為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及遵從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朱衛軍先生、丁磊先生、趙權先生、陳超先生、張燦先生、李能先生、梁順生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均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須由任何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本公司建議股東關注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大會的必要性。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以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